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合同审批表

申请部门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物资部/采购组	经办人	祁海波
签约单位	浙江润意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理由	根据柯桥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水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重招）于2024年1月31日9：00分在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浙江润意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现申请签订合同，合同价为1759500元。		
经办部门意见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物资部/韩颖 2024-02-28 10:31:36 批准 同意		
合同管理部门意见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财务部/魏川哲 2024-02-29 14:06:20 批准 同意 已支付履约保证金 87975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领导班子/缪红良 2024-03-01 08:38:18 批准 同意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领导班子/黄兴军 2024-03-01 09:02:12 批准 同意		
总经理意见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周贤萍 2024-03-01 09:45:42 批准 同意		
董事长审批意见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领导班子/金汉峰 2024-03-01 09:48:24 批准 同意		

合同编号：KQGS-WZ-2024-027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润意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48号的柯桥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水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重招）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国产/进口)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二参数在线水质监测仪	匹兹 (B&C)	意大利 (进口)	MC7687型	51套	34500	1759500
总价（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17595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检（自检）、运输、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六年（除耗材外）。

2. 履约保证金 87975 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指令 3 个半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实施供货，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在次月 30 号前按实际供货量的 97.5% 支付货款。

2. 其余 2.5% 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六年，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下全额无息付清（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物款。

4. 发票应随供货进度同时提供（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发票）。

九、数量调整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
3301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全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并对工程造成损害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无法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乙方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的免费质保期。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投标文件中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施工及相关规范，负责货物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

3.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5. 货物的拆箱、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资料。

6. 所有的招标货物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安全性能以及材料和结构的完整性。

十三、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供货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退还，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2.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的，每逾期一天，赔偿金按 1000 元/天处理（非乙方原因除外）。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4. 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骑缝）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 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盖章）：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湖公路口

开户行： 工行绍兴分行柯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1020009200119227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84071526

纳税识别号：91330621763930054Y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29号4幢9层办公楼-901（上城科技
工业基地）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开户账号：57191345491070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1-86789031

纳税识别号：91330109MA2GM0QD72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润意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乙方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



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督领导小组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监督领导小组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监督领导小组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甲方监督领导小组人员电话：0575—85726890（集团）0575—84519557（供水）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等。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监督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查实，将处以此项目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罚款并在合同款中扣除；若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日

安全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润意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
-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甲方应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的作业场所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行为有权劝阻制止，直至勒令停止作业并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安全可靠，由乙方派员检验后办理交接手续。

二、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法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 2、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建立规章制度，对进入甲方的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事项教育。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产品缺陷引起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4、乙方的送货等人员须在甲方门卫出示工作证明并登记方可进入甲方，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5、乙方送货人员和车辆均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甲方的路线、限速等要求行驶。
- 6、乙方卸货需使用安全的设备设施，文明作业，确保人员、物品的安全。
-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8、乙方应对威胁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提出的）进行及时整改。

三、其他

1、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劳动安全纠纷，可提请劳动安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日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绍柯企[2024]48号	项目名称	柯桥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水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起止时间	2024年1月31日9时00分——11时30分					
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开标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水务集团二楼开标室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	开标报价一览				排名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商务技术分（35分）	价格分（65分）	总分		
1	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745934.00	14.80	53.01	67.81		
2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1876800.00	34.60	44.62	79.22		
3	泮泰水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符合	1761132.00	13.30	52.04	65.34		
4	浙江陆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856800.00	12.70	37.97	50.67		
5	优加（宁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	867000.00	13.40	33.37	51.77		
6	浙江南方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	892500.00	10.90	39.35	50.25		
7	杭州浩水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611600.00	21.60	61.63	83.23		
8	浙江润意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1759500.00	32.80	52.14	84.94	第一中标候选人	
9	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1621800.00	23.20	60.98	84.18		
10	浙江数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755012.00	9.90	52.43	62.33		
11	杭州皖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785000.00	16.90	50.51	67.41		
12	杭州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791120.00	10.00	50.12	60.12		
			满分基准价（元）	1539059.80	有效报价平均值（元）			
			业主上限价（元）					

交易中心：程宇

招标代理签字：陈功

监督人签字：汪

业主代表签字：[Signature]

中标通知书

绍柯企[2024]48号

浙江润意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肖大为，联系电话：15872379027）

本单位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委托，招标的（项目编号：绍柯企[2024]48号）柯桥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一期）水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重招），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4年1月31日9:00在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绍兴柯桥裕民西路）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1759500.00元）。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2024年3月1日]前到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87975.00元。联系人：魏君，联系电话：0575-84071526。

本通知书有效期截止日：[2024年3月1日]。

采购人：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31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31日



监督部门：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月31日



抄送：柯桥区财政局（4），柯桥区公管办（1），采购人（1）

中标人签收：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